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6-068

债券代码: 128011

债券简称: 汽模转债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产业并购中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拟设立产业并购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现就投资设立天津天汽模陆石产业并购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及有权管理机构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并购中心”）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合作方的投资方向

本次合作方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资方向为：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汽车核心零部件、汽车电子、智能交通、智能制造及工业4.0、新材料、高端装备、航天军工等方向。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10%），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余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作为投资方，委派任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兼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在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合作方及其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产业并购中心的管理模式和会计核算方法

1、管理模式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拥有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产业并购中心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产业并购中心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有限合伙人推荐，普通合伙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项目投资及退出等进行审议决策。产业并购中心的管理费用暂未确定，待其他投资人进入后一并协商确定。产业并购中心取得的收益在各合伙人之间按比例分配。

2、会计核算方法

产业并购中心采用中国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会计制度采用公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首个会计年度自产业并购中心设立之日起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

四、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产业并购中心的出资认购，未在产业并购中心任职。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成立产业并购中心的有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